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

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〔2025〕7号

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办〔2025〕17号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，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、敢于实践，提升我院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特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（全脱产）在读研究生，均需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。

第三条 测评认定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，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材料申报截止日。

第四条 科研成果须是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已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。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，不同模块、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

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根据不同学习阶段设置不同的要求。一年级硕士研究生，重点考察课程成绩，兼顾科研能力表现；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，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，兼顾课程成绩。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。

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要素由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部分构成，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思想品德权重占比 15%，满分 15 分；实践活动权重占比 15%，满分 15 分；研一学业水平权重占比 40%，满分 40 分，创新成果权重占比 30%，满分 30 分；研二学业水平权重占比 20%，满分 20 分，创新成果权重占比 50%，满分 50 分。计分方式：综合素质测评总分=思想品德分+学业水平分+创新创业分+实践活动分。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评分均需达到 9 分及以上，为符合基本分要求；以上两项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，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、二等奖。

第七条 我院研究生在测评时间段内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零分计：1. 有违法犯罪记录；2.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章 思想品德测评

第八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质、法

纪观念、集体意识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。

第八条 思想品德测评采取加减分制，加分可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 15 分；减分在累计加分（不超过 15 分）后计算。具体加分事项如下：

1. 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、表扬（有相关部门正式发文或者地级市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）+5。

2. 获校研究生党员标兵、校优秀学生党员、校优秀党务工作者+5，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三助一辅之星+4、校优秀共青团员+3（院级折半加分）；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对应再+3、+5、+10，提名奖对应折半加分（同项荣誉就高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）。

3. 校级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竞赛活动（包括学习强国挑战赛、校思政论文竞赛、校思政微课、微党课等）获特等奖、一等奖+4，二等奖+3，三等奖+2，参与+1；参加浙江省“卡尔·马克思杯”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90 分及以上，+2 分；60 分以上，+1 分。

4. 担任学生干部，认真履职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（无故中途退出或考核不合格，不加分，且须扣分）：任校、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、兼职辅导员、兼职组织员、学生党务服务中心正副主任+6，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，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及干事，党支部委员，班长、团支书，+4；其他班委、

寝室长+2（同一组织就高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，不同组织可累计加分）。

5. 积极参加学院、学校组织的文艺/体育类竞赛并获奖，院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+3、+2、+1，校在此基础上+1；完成全程参与同学+1/次。同一活动取最高项加分，不累计；不同活动可累计加分。

6. 获省级各类文艺/体育类竞赛（由教务处发文认可）一等奖或前二名，二等奖或前四名，三等奖或前八名，对应+10、+8、+5（文艺/体育类取最高项加分，不累计）。

7. 参加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，+1/2 小时（以志愿汇记录为准），上限不超过 5 分。

8.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相关教育“笃行”活动，+1/次，上限不超过 5 分。

9. 诚信考试，无作弊行为（含作弊嫌疑），+2/学年。

10. 有集体意识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热心集体事务，人际关系良好，+2/学年。

11. 寝室获院文明寝室，寝室长+3，寝室成员+1.5；获院特色寝室，寝室长+2，寝室成员+1；获校十佳文明寝室，寝室长+4，寝室成员+2；获校特色寝室，寝室长+3，寝室成员+1.5（寝室加分取最高项加分，不累计）。

12. 寝室氛围和谐，所在寝室未被卫生较差通报或违规违章通报批评，+2。

具体扣分事项如下（参评研究生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，扣减分值按照分值的 2 倍执行扣减）：

1.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，-4/次，扣分累加；通报批评 3 次及以上，或被学校违纪处分，思想品德项为零分。

2. 各级学生干部，工作不负责任，造成重大工作失误；或无故中途退出岗位或拒不履行工作职责，-4/次。

3. 无正当理由缺席有考勤要求的会议、讲座、比赛等集体活动者，-1/次，扣分累加。

4. 在寝室饲养宠物、迟归、夜不归宿、卫生检查中发现烟蒂，责任人-1/次，通报寝室卫生较差，寝室成员-1/次，扣分累加。

5. 开学或放假期间，无故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或离校，-2/次，扣分累加。

6. 在校园中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的；参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、非正规场所组织的宗教活动，-10/次。

7. 发表反对党、反对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，-10/次。

第四章 学业水平测评

第十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学业水平测评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，研一学年课程成绩分按以教务系统中的加权平均分*40%进行计算；研二学年课程成绩分按以教务系统中的加权平均分*20%

进行计算，若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，则此学年不计算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学业水平测评具体减分项如下：

1. 有无故旷课、迟到早退，-2/次，扣分累加；
2. 存在考试不及格或者旷考，-5/门，扣分累加；
3. 出现考试违纪现象，直接计为零分。

第五章 创新成果测评

第十三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专利授权、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创新成果测评采取加分制，研一学年最高可加至 30 分；研二学年最高可加至 50 分，如评选班级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得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，按照该得分计入总分，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：（个人该项得分/班级或专业该项最高分） $\times 100 \times$ 该项所占权重。具体加分事项如下：

1. 论文：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发表单位，学生一作在学校期刊定级中的四类及以上（核心）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，+30/篇；在学校期刊定级中的五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+8/篇；在学校期刊定级中的“其他”类期刊（须有刊号）发表学术论文，+5/篇；我校教师（含我院院聘校外导师）一作、学生二作，对应折半加分。其他作者不加分，

发文期刊符合不得参评一等、二等学业奖金情形之一的期刊论文不加分。五类及其他类期刊论文每学年总计加分不超过2篇。

2. 专著：作为专著的主编/副主编，+20/篇；参编专著（需写进编者名单），+10/篇。

3. 学科竞赛：作为负责人获学校认可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科竞赛（征文赛只加一作，二作及之后不加分）国家级、省级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+30、+20、+10、+5；其中“挑战杯”和“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四、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可放宽至前八，根据负责人的加分项目折半加分。院征文赛（只加一作，二作及之后不加分）、院演讲赛、院辩论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+3、+2、+1；校级学科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负责人对应+4、+3、+2，校级“挑战杯”和“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参与者折半加分。同一比赛取最高项加分，不累计。

4. 课题：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院校组织的厅局级及以上（省新苗计划、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）学生科研项目立项+20；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项目（校“创新实践与服务地方”计划“勤慎研创”科研项目、校星光计划）立项+5。参与老师、同学课题，立项以项目申报书为准，+1/项（参与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）。

5. 专利：作为国家发明专利的负责人（以授权公告日为

准），+30/项；参与者（取前三）+15/项。

扣分项：课题未按时结题，项目负责人，省级项目-10/项，校级项目-2.5/项。

第十八条 上述内容的计分均须提供原件作为证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由同一创新创业成果带来的多项荣誉只能申报一项加分，不得重复累加。论文形式及著作形式的学术成果，必须是测评年度内的已正式出版，仅有用稿通知的不计分。

第六章 实践活动测评

第十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，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。

实践活动测评采取加减分制，加分可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 15 分；减分在累计加分（不超过 15 分）后进行计算。

第二十条 实践活动测评，加分项目如下：

1. 社会实践：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校“创新实践与服务地方”计划“勤慎研习”实践立项或校级其他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立项+5；参与者立项以项目申报书为准，+1/项（参与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）。获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+2。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获校级优秀调研报告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负责人+8、+6、+4，参与者折半加分。获得省级优秀调研报告

获奖，对应分值根据校级的 2 倍加分（同一调研报告就高加分，不累计）。

2. 讲座：参加院、校组织的讲座（以讲座签到或自己的讲座记录笔记为证明材料），+1/次，累加不超过 6 分。

3. 学术会议：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（以论文收录在会议论文集或列入会议手册参加者名单为准），+3/次，累加不超过 3 次；在学术会议作报告或宣读论文、论文获奖+2/次，累加不超过 3 次；参与学院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会务工作（以会务工作名单为准）+2/次，累计不超过 3 次。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宣读、获奖，或在同一学术会议上作报告、宣读并获奖，均计 1 次，不累加。

4. 实习：参与实习，由相关单位开具实习证明（时长三个月及以上）+3/次，累加不超过 2 次。

5. 出国交流项目：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，+5/项，累加不超过 2 项。

6. 职业资格技能证书：以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为准，如后续有更新，以最新版本为准，+3/项，累加不超过 2 项，须研究生就读期间取得，可重复使用。

7. 创业体验：作为负责人成功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，+10；作为负责人注册网店并提供个人注册证明，以及能证明经营状态正常的交易流水材料，+6。需研究生就

读期间注册，存续期间可重复使用。

减分项主要包括：

1.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，-1/次；
2. 无故未完成社会实践结项，项目负责人-2.5/项。

第七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

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、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主任委员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。各班成立由班长、团支书以及学生代表（15人以上班级公开选举3人，15人以下班级公开选举2人）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，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，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评议，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反馈给学生，经确认无误后在班级内部公示，公示完成后上报学院。公示期间，学生有权向领导小组提出异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，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。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

的，撤销其获奖资格，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，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原《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〔202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

学生工作办公室